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表一：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7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产品收益率	1.80%-2.95%
起息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到期日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可申请赎回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 0-50%）：国债、金融债、央票、 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 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 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 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 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 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 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 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 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

	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 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

表二: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2.8%
起息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

	/逆回购交易等。 2.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 银行间债券市场为 90%; 现金、存款为 10%; 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 10%]区间范围内浮动。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 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 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 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 (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理财期限内, 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 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 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 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 法令和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 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 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表三:

产品名称	国开 2016249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产品收益率	2.9%
起息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开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代理人,代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将所募集理财资金 100%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 AAA 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信用风险:若作为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4. 提前终止的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开发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开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有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不可抗力风险:即不可抗力导致本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收益降低或为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7. 产品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各种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按

	时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	---------------------------

表四：

产品名称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产品收益率	3.34%
起息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走势挂钩，投资者的理财收益随 SHIBOR 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 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处于大于等于 0%且小于等于 7% 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且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

	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用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保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8日赎回，本金及收益合计40,078,137元。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 2、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 3、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的《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 4、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